

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局职业能力建设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
2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技工院校	局职业能力建设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（劳动部令 第9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。
3	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监督检查	职业技能鉴定机构	局职业能力建设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六十九条；《职业技能鉴定规定》（劳部发〔1993〕134号）第二十四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职业〔2010〕14号）。
4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民办培训机构	局职业能力建设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
5	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等	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。

6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。	局就业促进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）第六条；《集体合同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）第七条；《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
7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企业	局劳动仲裁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
8	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局劳动仲裁股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）第六条；《集体合同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）第七条；《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
9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局劳动保障监察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